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小字第903號

原告 長固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訴訟代理人 林苙萱
被告 新月盛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祁興民
訴訟代理人 林瑞堂
訴訟代理人 游佩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保留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2月8日上午9時45分
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許瑞萍